

领导干部 法治读本

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局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
编著

领导干部 法治读本

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局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领导干部法治读本 / 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局,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编著. —北京: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5099-0695-8

I. ①领…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法制教育—中
国—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88626号

领导干部法治读本

LINGDAO GANBU FAZHI DUBEN

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局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 编著

责任编辑: 张晓辉

责任校对: 张学民

装帧设计: 艺达创展

出版发行: 党建读物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横东街6号(邮编: 100052)

网 址: <http://www.djcb71.com>

电 话: 010-58587632/768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 1-50000

2016年3月第1版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本 19.25印张 193千字

ISBN 978-7-5099-0695-8 定价: 34.00元 书配盘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我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58587660)

对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从其踏入干部队伍的那一天起就要开始抓,加强教育、培养自觉,加强管理、强化监督。学法懂法是守法用法的前提。要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准确把握我们党处理法治问题的基本立场。首要的是学习宪法,还要学习同自己所担负的领导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各级领导干部尤其要弄明白法律规定我们怎么用权,什么事能干、什么事不能干,心中高悬法律的明镜,手中紧握法律的戒尺,知晓为官做事的尺度。

——习近平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治理念篇	001
第一章 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性跨越	003
一、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003
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确立	008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	011
第二章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016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抓手	016
二、国家法治体系的构成	018
三、加强党内法规体系建设	032
第三章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043
一、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	043
二、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	048
三、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	053
四、正确处理党和法的关系	057

第四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065
一、推进科学立法	065
二、加强严格执法	072
三、保证公正司法	079
四、促进全民守法	085
五、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089
第五章 养成法治思维和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095
一、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095
二、领导干部要养成法治思维	098
三、领导干部要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101
第二部分 法律知识篇	107
第六章 宪法	109
第七章 宪法相关法	11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1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2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2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2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2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2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2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监督法	132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3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38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4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44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46
 第八章 民法商法	 14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5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5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5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5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6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6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6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6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68

第九章 行政法 17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7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7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7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18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8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8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8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88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95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0
14. 法律援助条例	203
15. 信访条例	205

第十章 经济法	20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1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1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1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2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22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2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26
 第十一章 社会法	 22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3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3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3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3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4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4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4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48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5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52

第十二章 刑法	255
第十三章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26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6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6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6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6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7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72
第十四章 国际法	275
1. 联合国宪章	278
2.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279
3. 世界人权宣言	281
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83
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85
6.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287
7.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	289
8.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291
附录 法律法规索引	293
后记	295

第一部分 法治理念篇

第一章 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性跨越

“法者，治之端也。”法治是一种治国的原则和方法。当前，法治正在成为国家治理理念、社会共同信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国要更好地维护和运用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深刻变革中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就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一、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法学界有一种观点认为，法律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别的发明使人类学会了如何驾驭自然，而法律使人类学会了如何驾驭自己。这种看法有一定道理。法律是什么？最形象的说法就是准绳。用法律的准绳去衡量、规范、引领社会生活，这就是法治。法治作为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在不同时代、不同区域有着不同的形式和内涵，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地域特点。

【阅读链接】汉谟拉比法典

汉谟拉比法典，是古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约公元前1792—前1750年在位）颁布的法律汇编，是迄今为

止世界上最早的一部完整保存下来的成文法典。法典包括序言、正文、结尾三部分。正文包括282条，涉及现代意义上的诉讼法、民法、刑法、婚姻法等内容。法典原文刻在一段高2.25米、上部周长1.65米、底部周长1.90米的黑色玄武岩石柱上，故又名“石柱法”。法典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古巴比伦社会的情况，为后人研究古巴比伦社会经济关系和西亚法律史提供了珍贵史料。

（一）法治观念的历史发展

法治思想和法治文明，内涵丰富、形态各异，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时代的变迁不断赋予法治以新的内涵。古代意义上的法治，如我国春秋战国时期以法、术、势为基础的法治思想，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倡导的由众人制定并获得普遍服从的“良法”理念；近代意义上的法治，如1215年《自由大宪章》所确立的“王在法下”的英国法治理论，第一部成文宪法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及其修正案所奠定的“政府在法下”的法治观；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包括分析法学派、自然法学派、社会法学派等法治观，也涵盖各国结合本国实际对法治观念的多种理解。数以千年的历史充分展现了这样一个规律：治理一个国家、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历经时空层层打磨后的“法治”，包含了规则之治、法之统治、良法之治、程序之治、理性之治等多种内涵。其所蕴含的从人类日常生活和历史实践中所积

累出来的智慧、思维、价值、程序等，深远而现实地影响着每一个人的生命和生活，左右着每一个国家以及民族的盛衰与荣辱。

【阅读链接】铸刑鼎

春秋时期，新兴地主阶级登上历史舞台。他们将成文法铸在铁鼎上，公布于世，体现了新兴地主阶级在上层建筑中的变革，打破了奴隶制法律的秘密状态，打击了奴隶主阶级垄断法律、掌握生杀予夺大权的局面。

首次公布成文法并“铸刑书于鼎”的是郑国的子产。这是我国法制史上非常重要的一次历史事件。

无产阶级从走上历史舞台那天起，就形成了明确区别于资产阶级以及一切剥削阶级的法治理念和法治实践。1918年1月25日，全俄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了《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该宣言最大的特点是用法律文件的形式宣布废除私有制，从制度上铲除一切不合理现象产生的物质根源，并通过反映绝大多数劳动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无产阶级类型的法治来管理国家和社会。作为无产阶级的法治宣言书，其后被载入1918年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根本法）》，奠定了苏维埃政权的法治基础。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

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

中，领导中国人民先后建立起新民主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制，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取得历史性成就。

建党之初，我们党就重视以法治精神号召和鼓舞人民。1922年党的二大宣言提出“制定关于工人和农人以及妇女的法律”，之后制定了《劳动法案大纲》。党在土地革命时期，先后颁布了《井冈山土地法》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婚姻条例》《宪法大纲》等，运用法律手段巩固根据地革命政权。在陕甘宁边区执政时期，党制定了具有根本法性质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以及《继承处理暂行办法》《惩治贪污暂行条例》《军民诉讼暂行条例》和《中国土地法大纲》等法律法规，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司法体系。特别是将“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写入《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形成了党员比公民要求更严的党的纪律和传统，也使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被誉为“真正保障人民民主、厉行法制的先进地区”。

1949年2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确立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宣布“在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作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党围绕巩固新生的国家政权、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顺利进行，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基础，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开启了中国法制建设的新纪元。

1954年，新中国颁布实施第一部宪法（简称五四宪法）。五四宪法是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后来毛泽东在谈到这部宪法成功的经验时说，“这个宪法草案也总结了从清朝末年以来关于宪法问题的经验”，“也参考了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宪法中好的东西”。

1956年，党的八大报告指出：“我们目前在国家工作中的迫切任务之一，是着手系统地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健全我们国家的法制。”从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法制到以五四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制，新中国的法制建设不仅致力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更重要的还在于促使各级党委把法制问题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讨论和检查，加强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

但是，从1957年以后，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

1978年年底，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深刻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基础上，作出把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强调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邓小平强调指出，要“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我们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凸显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地位，推动和保障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